

病歷號碼: 37037571
死亡證書: E500435

死亡證明書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
(一)姓名	張露生	(二)性別: 男	(三)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P102128102 護照號碼 居留證統一證號
(四)戶籍地址	新北市新莊區榮和里12鄰中華路一段1號二樓(新北市新莊戶政事務所)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肆拾年肆月捌日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間)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壹佰壹拾壹年拾貳月伍日下午拾捌時拾分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2段6號 新北市立土城醫院(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興建經營) ☒ 醫院 ☐ 診所 ☐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☐ 住居所 ☐ 其他		
(八)死亡方式	☒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☐ 意外死 ☐ 自殺 ☐ 他殺 ☐ 不詳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無	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 無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)	☐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☐ 懷孕中死亡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☐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
(十一)死亡原因: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的身體狀況;如心臟衰弱,身體衰弱)			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: 甲. 頭頸部腫瘤或感染併敗血症 先行原因: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 乙.(甲之原因): 丙.(乙之原因): 丁.(丙之原因):		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	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 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		MA7497	
醫師姓名: 楊政明		MA7497	
證書字號: 018120		MA7497	
醫院(診所)名稱: 新北市立土城醫院(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興建經營)		MA7497	
開業執照字號: 新北府衛醫字第1131130018號		MA7497	
醫療院所代號: 1131130018號		MA7497	
院所地址: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2段6號		MA7497	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05 日		MA7497	

註: 1. 本證明書未蓋本院印信或未填明國民身分證號碼(軍人填明兵籍號碼)者, 均屬無效。

註: 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, 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, 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注意事項: 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, 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, 以免逾期受罰。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, 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